**河北大学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文综字[2020]02号**

**-----------------------------------------------------**

河北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摘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实验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和从事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为了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学校和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28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发展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全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在学校统一领导下，构建校、院（部、所、中心）、实验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科研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教学、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学校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学校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职责

**第八条**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安全制度的建设（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建立本实验室内物品管理台账（包括设备、试剂药品、剧毒品、气体钢瓶等），明确本实验室每间实验用房和仪器设备的具体安全责任人，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对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基本常识、仪器设备操作、实验流程及防护、意外事故处理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培训，指导危险性实验的开展。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九条**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实验室准入制度。各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严格限制未参加或未通过考试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

（二）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要对存在安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

（三）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单位在申报或批准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应建立安全审核机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需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做好维护保养和检修记录。

（二）各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实验室不许脱岗，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三）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五条**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水、电、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未经允许严禁私自拆装改线，严禁乱接乱拉临时线路。定期对实验室的水源、电源、气源、火源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二）实验室内应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必要的漏电保护器，严禁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且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室装修、改造和日常管理都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用电规定，保障用电安全。

（三）使用高压电源和电加热器具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实验室内严禁违规使用电加热器具。

（四）空调、计算机等实验设备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确需工作需要，应加强人员巡查与监控，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等措施。

**第十六条**安全设施管理

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门、防火板或防火卷帘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必要时需加装吸收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加强实验室安全设施的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等相关工作，做好相关记录，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七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每个实验室房间必须落实安全责任人，各单位必须将含有实验室名称、责任人、有效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放置在明显位置，便于督查和联系。

（二）各单位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实验室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借给他人使用；使用电子门禁的大楼和实验室，必须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权限。

（三）按照规定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危险性实验必须两个人以上进行，实验人员必须要采取护目、护身等防护措施，实验中必须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危险性实验要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指导教师要讲清操作规程和安全注意事项，实验人员不得擅离现场。

（四）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酒、用膳，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安排2人以上操作，提前提出申请，由导师、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值班人员要负责检查。严禁在实验过程中脱岗。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的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条件和通风条件，防止疾病传播。

（七）实验室必须妥善管理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和防盗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消防器材不得转移它用，周围禁止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八）实验室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等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八条**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建立校、院（部、中心）、实验室三级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每次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二）综合实验中心组织专家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小组，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督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综合实验中心会同安全工作处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予以网上通报，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

（三）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安全检查工作组，明确所属各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工作，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实验室责任人要落实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日查制度，做到每日对实验室安全和卫生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第十九条**安全隐患整改

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安全工作处、综合实验中心报告，并采取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对于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第二十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或蔓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有效处置。

**第二十一条**发生了火灾、中毒、人身重大伤害、被盗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并立即逐级报告本单位、安全工作处、综合实验中心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积极配合学校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安全工作处、综合实验中心等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做出处理意见。对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追究肇事者、主管人员和主管领导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赔偿、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或个人，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如学院责任不明确，将追究学院主要领导的责任，并令其限期整改。凡被责令整改的实验室，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经各有关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二十四条**学生无视生命和财产安全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要按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对于在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有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伤亡事故发生或使国家财产免遭重大损失的；事故发生时，奋力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具体制定本单位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综合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文科综合实验教学中心 2020年2月23日印发**